

## 不是公務員仍可能觸犯貪污罪

### - 貪污治罪條例基本簡介

台南市溫先生問：最近國務機要費一案已經被檢察官起訴，總統夫人雖然不是公務人員，但也被認定有貪污罪嫌，請問：是不是只有公務員才會犯貪污罪？有哪些行為會觸犯貪污罪？聽說犯貪污罪的人自首或認罪都可以獲得減刑，是不是？

答：

刑法原本雖有瀆職罪專章，但有關貪污的相關行為，目前大都要依照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來處罰，而該條例的立法目的是要澄清吏治，所以原則上具有公務員身分的人有了貪污行為，才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來處斷。

這裡所稱的公務員，並不僅限於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人，而是包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或是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的公共事務等人員。

不過，如果一般人和公務員共同觸犯該條例的罪，這些不屬於公務員的人也可以用貪污治罪條例來處罰。而刑法另規定，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的罪，共同實行、教唆或幫助的人，雖然沒有特定關係，仍然要以正犯或共犯來論處，但是可以減輕刑度。因此，總統夫人雖然不是公務員，但是她如果跟總統共同犯貪污罪，那麼還是要依照該條例來處罰，只不過可以減輕刑度。

貪污治罪條例中主要有三種貪污類型，第一種是公務員如果有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，或是藉勢或藉端勒索、勒徵、強占或強募財物，或是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，或是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，或是對於違背職務的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情形之一的話，那麼是要判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而且還可同時科處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的罰金。

第二種則是公務員假若有意圖得利，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，或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詐取財物，或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情形之一時，是要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同時也可科處六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國務機要費一案中，檢察官認為總統夫人涉嫌貪污部分，就是以她有和總統利用職務上的機會，以假發票報帳等方式來詐取財物而據以起訴。

第三種是公務員如果有意圖得利，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，或是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、財物，從中舞弊，或是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的非公用私有器材、財物，或是對於主管或監督的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，或是對於非主管或監督的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利

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等情形之一時，可以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同時可以科處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此外，依照該條例規定，假如行為人犯了前述貪污罪後自首，而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的話，那麼依法是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假如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時，則可以免除其刑。如果是在偵查中才自白，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，也可以減輕刑度，假若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時，就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。最後，犯了這些罪假若情節輕微，而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五萬元以下時，也可以減輕刑度。

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

- 相關法條：貪污治罪條例第 2、3 條、第 4 條至第 6 條、第 8 條

